

2019年11月14日

编辑:朱乔明 实习编辑:卢瑶

# 违法收益可达万倍 网上就能看“教程”

## ——“微盘”诈骗死灰复燃，监管治理如何跟上？

宣称“10元投资炒白银，5秒开户做沥青”“买涨买跌都能赚”“一部手机创业，一根手指赚钱”……此前，因涉嫌赌博、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号称“微盘”的虚假投资交易平台遭到证监会等部门重点清理打击。然而，还是有不少虚假投资交易平台利用二维码、APP等悄然死灰复燃。受骗人可能遭受何种损失？此类骗局何以屡禁不绝？监管治理如何“断根”？

### 意外不意外？“成功人士”教投资，让你20天20万变1万

今年5月，上海刘女士通过微信添加了一名自称知道“稳赚不赔的期货投资平台”的“成功人士”为好友。在此人的“指导”下，她下载了一个“期货交易APP”，并分三次共向APP账户充值66666元。照指示，刘女士简单操作了4笔交易，APP内账面立即显示她赚了4000元。在“成功人士”鼓动下，她很快又向APP内账户充值了13万元，进行操作后发现自己APP内账户只剩下

13186元。而此时“成功人士”仍怂恿她继续加码充值，投资翻本。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这起“虚假投资APP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等20人批准逮捕。案中受害人被诱导使用的虚假期货投资APP，正是典型的“微盘”诈骗手段之一。该团伙四名组长手下共有业务员15人。由“经理”提供APP下载二维码并传授员工诈骗“话术”。组长负责分配诈骗指标，帮助客户操作虚假期货交易。业务员则负责聊天沟通，吸引客户不断“投资”。

“我们有任务每天发5条朋友圈，加30至50个好友，特别是要在朋友圈把自己包装为成功人士，引人注目，并进行适当的感情联络，引人上钩。”团伙中一名业务员透露。

虽然“微盘”已被监管机构定性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并明令禁止，但百度贴吧中仍存在所谓“微盘招商吧”，且关注人数与帖子量均巨大。其中存在大量与“微盘”和建立“微盘”技术公司相关的推介信息，甚至还有传授做“微盘”如何盈利的“忽

悠帖”。其中不少帖子将“微盘”诈骗称为“一条轻松赚票子的路”，宣称“做了两年，日入2000”“直推客户可以享受60%的手续返还”。

### “微盘”诈骗暴利诱惑大、软硬件便宜、模式易复制

多名专家介绍，“微盘”诈骗死灰复燃的原因在于其“病灶”难除。——“以小博大”诱惑大。艾利艾智库高级分析师高婷婷表示，非法期货交易平台等“微盘”骗局工具开发运营成本低，却利润巨大，刺激“病灶”反复发作。如湖州德清警方“6.23”特大炒原油期货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超1亿元；绍兴越城警方端掉一个期货交易诈骗平台，涉案金额已达1.7亿元。但这些犯罪的原始成本却均在几千元、万余元左右，与之相比，违法收益均在万倍左右。

——一些互联网平台管理粗放、缺乏自制，导致相关违法犯罪所需软硬件、模式方法等在互联网上轻易可得。“几千块买个系统和服

器，拉一帮业务员就能开个‘微盘’行骗。”高婷婷说，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运作模式均可在互联网上找到，违法犯罪活动被批量复制。这也导致被打击后，不法分子也能轻易将骗局改头换面、死灰复燃。

——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高婷婷称，虚假期货APP等微盘诈骗行为，传播相对隐蔽，“若无无人举报，监管部门较难发现。”

### 专家：多方联动、常态打击、源头预防才能“断根”

针对当前“微盘”诈骗APP只要“一串网址”“一个二维码”就能安装、“换个平台就能复活”的“野草式”生存现状，专家建议，工信、网信、金融部门应加强联动，持续进行源头打击，坚持源头预防，探索有效防控对策。

联动各平台打击预防，让其无处可藏。多名专家表示，搜索引擎、社交软件等仍是“微盘”诈骗相关信息的主要传播渠道。各类网络平台需完善内容审核机制，主动排查举

报和处置违法信息；金融监管部门要探索研究虚拟货币投资APP绑定银行账户的流水进出规律，对相关支付平台交易额、频次、跨国资金融流动情况加强预警和排查。

手机系统提供方应加强自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手机应用商店要加强审查力度，对非法交易为目的的APP要禁止上架；针对由手机系统提供方授权、无需进入应用商店即可用二维码或链接下载的测试版APP，手机系统提供方要切实承担起有关责任，不能让违法犯罪的APP不断“换马甲”，侵害投资者。

加强投资者教育，让其无利可图。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执行院长傅蔚冈认为，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有效引导，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向投资者揭示“微盘”诈骗的特征与危害，及时预警；还应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对自身投资风险承担能力合理评估。专家提醒，一旦误入非法“微盘”交易，应尽快进行举报或报警，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新华社 兰天鸣 胡洁菲）

## 如何真正做到“严控未成年人网游时长”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均需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同时，《通知》规定每日22时到次日8时，游戏公司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法定节假日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其他时间每日不得超过1.5小时。网络游戏平台不得向8周岁以下用户提供付费服务。《通知》还对网络游戏平台对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时段、时长、付费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

早在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等8部门就联合发布了《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要求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在所有网络游戏中开发设置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并严格按照配套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加以实施。但是，从具体实施情况看，网络实名认证和防沉迷系统并没有得到严格落实。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未成年人可以方便地获得成人注册的账号，从而“完美”地绕开实名认证和防沉迷系统，而网络游戏运营方出于利益考量，明知这类问题存在，却并不对用户身份加以严格核实。因此，切实建立防沉迷系统，需要监督游戏运营方，对每个登录游戏的用户进行人脸识别，与此同时，要求未成年人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控制孩子的上网游戏时间，并加强教育、引导。

人脸识别系统已在我国不少中小学使用，引发侵犯学生隐私的争议，而在游戏领域使用这一技术的商家却不多，只有少数商家进行了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认证、登录的试点。为何在游戏领域使用不积极？是因为严格的人脸识别，会影响吸引玩家。这不是不能为，而是不愿为。由于只在注册时查验身份，在登录时却只用账号，这就给买二手账号登录制造了方便。一些未成年人也就用成年人注册的账号玩游戏。今年5月，媒体曾报道，随着游戏企业对未成年人游戏账号加强监管，大量已经通过成年人实名认证的游戏账号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热卖。“已认证”和“无限制”成为卖家的广告语，本应受到平台监管的未成年人，正是这些账号的主要买家。二手账号的热卖，让游戏“实名认证”制度形同虚设。

如果不治理这一问题，在新规之下，8岁以下的孩子会照样不受限制地玩付费游戏、享受付费服务。最近，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在修订之中，将新增“网络保护”内容，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据共青团中央联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开展的调查显示，目前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3.7%，69.7%的未成年人拥有自己的手机，在日常的手机应用中，未成年人玩游戏的比例占到64.2%。要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保护，其中之一就必须提高未成年人接触网络游戏的难度，不能让他们轻易接触并不受限制地玩游戏。必须强化监管，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利用已经成熟的技术手段，完全可以做到这一点。

另外，家长（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对于引导未成年人养成健康上网、使用智能手机的习惯，也极为重要。当前，有的家长以自己忙为由，用手机打发孩子，结果影响孩子的兴趣培养，也导致孩子沉迷网络游戏。让孩子养成健康上网、使用智能手机的习惯，不是禁止孩子接触，而是需要家长（监护人）陪伴监护、指导，控制上网时间，并教会孩子识别不良信息。在这样的监护、引导下，就是今后孩子长大后离开父母的监护，也不会因缺乏自主管理能力而陷入网瘾之中。

刘俊海说，《条例》禁止对保健食品制定地方标准，从而避免了地方标准之间的混乱差情况，确保了食品安全标准统一性。明确将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其他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或销售量大的食品作为监督检查重点，要求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等，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条例》同样规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国家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等。刘俊海认为，企业标准公开意味着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企业“你追我赶”，食品安全标准高的企业自然具备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据《科技日报》）



二月二日，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区司法所、禁毒办工作人员，来到辖区内的戴山学校，为学生进行禁毒知识宣传。学生们通过看展板和毒品仿真样品、听讲座等形式，了解了不同种类毒品的名称、形状和严重危害，从小树立珍爱生命、防毒拒毒的意识。图为工作人员为学生讲解毒品的名称、形状和危害。金新林摄

# 处罚到人、举报重奖

## ——最严法规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李禾

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吃得更放心、更健康，作为“史上最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修订后，将从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的要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将“处罚到人”；细化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监管要求，并明确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的地方标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

### 提高违法成本 落实“处罚到人”

为贯彻落实新的食品安全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公布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经有关部门对部分条款完善后，正式实施条例由原来的10章64条扩充至10章86条。“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全民健康的重要支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局长张茅表示，必须提高违法成本，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实行最严厉的处罚，落实“处罚到人”。

《条例》明确了食品安全的责任到人，处罚也到人，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

除“处罚到人”外，张茅表示，实施最严食品安全监管，还要对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实行巨额罚款，强化刑事责任追究；

建立巨额赔偿制度，加大对消费者的直接赔偿力度；建立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对举报人实施重奖，解除举报人后顾之忧等。

可以说，《条例》在“法律责任”覆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方方面面，还将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严重违法者将被“拉黑”

《条例》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可采取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条例》多条条款均提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合力监管，共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会商制度；强调乡镇、街道办的作用，意味着监管资源下沉，这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但

是从目前情况看，县级以下的监管仍需“打通最后一公里”。

除了相关部门要联合起来强化监管，食品安全治理的另外一大难题是“发现难”。不过，再隐蔽再狡猾的不法行为，终究需要企业员工去完成，经营者骗得了消费者和监管者，却瞒不过企业内部员工。《条例》也明确，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的行为，应加大奖励力度。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而举报奖励的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 强化特殊食品监管 确保安全标准统一性

近年来，保健品、婴幼儿奶粉等产品出现假冒、标准不一等问题，备受公众的关注。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周石平说，目前保健食品市场的主要问题是虚假夸大宣传，甚至吹嘘成神药，欺诈消费者等问题屡禁不止。

《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特殊

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19)发表成果文件

新华社广州11月12日电(记者 白阳)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19)11月10日至11日在广州举行。作为会议成果，论坛发布了《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19)主席声明》。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和广东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担任论坛主席。

论坛发表的声明表示，要进一步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法治合作。要支持“一带一路”参与方，进一步深化在网络安全、打击跨国犯罪、打击贩毒、打击“三股势力”、联合执法、安全保卫等方面的法治合作；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为“一带一路”建设夯实法治之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话化解分歧，协商解决争端，不断增进法治共识和法治互信；加强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的“软联通”；严格履行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建立有约束的国际协议履约执行机制；共同致力于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高水平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完善反腐败法治体系和机制建设等。

本届论坛以“深化中国法治国际合作，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议题涵盖“一带一路”与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一带一路”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进行保障，希望能够继续加强交流、增进共识，使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